

关于向新疆芊选贸易有限公司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新疆芊选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3*****KT1B）：

2026年5月19日，因你公司未建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贰拾柒元整（¥327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6〕0274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王学婷 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力。如陈述、申辩，应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三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6〕0274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